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